

第三講 (B)

我為什麼應該相信聖經？

信息：維保羅
翻譯：王兆豐
(2003年4月13日)

回顧

我把這個講座稱為〈基督教糾錯(糾偏)系列〉。一開始我們就說過，這不是件很容易的事。這個系列不是為那些不願意思考、不願意學習，只等著別人用調羹(勺子)來餵的人準備的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把崇拜結束後的主日學時間留出來讓大家提問題、討論。

今天早上我看了一下自己準備的講稿，意識到這不是通常的講道內容，它的確比較難一些。但我認為這些內容很重要，因為我們今天生活在這樣一個時代，人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相信所信的，為什麼知道他們所知道的。無論在信仰上還是哲學上都一樣，假如我們想要來個有意義的討論，就必須有一個起始點，有一個標準。不然的話，我們是無法交流的。

今天中東地區所發生的衝突(指美伊戰爭)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兩方常常在討論、談判，但是因為雙方的起始點完全不一樣，雖然中間有語言翻譯，但雙方還是你講你的，我說我的，根本談不到一起去。假如對話雙方對“什麼是真實的”沒有認同，怎麼可能會有什麼俱有意義的對話呢？

因此，在這個系列裏，我們必須建立起我們的起始點——我們為什麼相信我們所信的；我們怎麼知道我們所知道的。我們的第一講就是專門針對這個問題：什麼是關於真理的起始點？然後我們論到了基督徒的起始點是聖經；聖經是我們關於真理、道德、

知識等等一切的起始點。我們也談到了貫穿聖經的主題是：有一位神，祂通過對罪人的救贖計劃、通過基督的十字架，要榮耀祂的名。這就是聖經從頭到尾的信息。當我們到永恒中去的時候，我們會敬拜那被殺的羔羊；祂在寶座上直到永遠！這就是整本聖經的主題。

上禮拜我們談到：“你想要看的證據是什麼？我要拿出什麼東西來才能向你證明聖經是真的？”假如我能夠找到足夠的科學的、歷史的數據；假如我能夠找到足夠的人來向你作他們個人的見證，述說他們生命的改變；假如我能夠向你證明聖經舊約、新約裏有多少預言已經實現，我是不是有充分的證據來說服你？我的論點是：上述這些都是好的、真的、對的，但卻什麼效果都起不到。假如一個人堅決不信，我所舉出來的科學證明也好，其它任何證據也好，他都會用他不信的框框、不信的眼光來看待。**即使**我的所有證據都叫他找不出理由來否認，他仍然會說：“我總有一天會找出理由來反駁的。”你是不可能找到足夠的證據把人帶進神的信仰裏來的。

後來我又給出三個論點來說明“聖經是真的”。我說過，前兩個論點比較弱，但我的第三個論點是不可否認的。第一，除了聖經之外，世界上沒有任何一種觀點可以來解釋我們所知道的現實世界。第二，聖經給出了合理的解釋；因此，當我面對深刻的、根本性問題時，我有答案。比如說，萬有是從哪裏來的；什麼是對的，什麼是錯的，等等。你可能不接受，但它們卻是真實的。其它任何一種世界觀也給出答案，但它們所做的只不過是猜測而已；並且這些理論都是不攻自破的。我的第三個論點——也是我想讓大家都明白的——就是你無法證明你的起始點。我認為這對於我們來說是極其重要的。

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形成了這樣一種（錯誤）觀念，那就是“我們的信仰是以放棄比較有理性的世界觀——就如科學、歷史學、社會學等等——為代價的。”這就是今天的基督徒被引導所持有

的觀點，我們也就眼睛一閉地接受了。這不是沒有原因的，因為現代基督教就是這樣一種以感情為基礎，用反智力、反理性的方式來向人介紹和傳播的。於是科學當道。但我要指出的是，科學也同樣不能證明它的起始點。理性主義者、哲學家們都不例外——沒有人能夠證明他們的起始點。你是不可能證明你的起始點的。為什麼？因為無論你用什麼來試圖證明你的起始點，那些東西本身就成了你的新起始點。你們能不能理解這個道理？

我們馬上就會來討論所謂的“自圓其說”。我知道這是一種學術上而不是信仰上的討論；我們所要做的，就是建立起“我們為什麼會有信仰”的一個基礎。歷史上的宗教改革時期，最聰明、最傑出、最有天賦的人，都在教會裏。那時，假如你想要解決最困難的問題，無論是科學上的還是哲學上的，你就到教會去找。最偉大的音樂家也在教會裏。今天，人們把教會看作是為那些軟弱無能的、多愁善感的人尋找柺杖的地方；認為最有智慧、最聰明的人都在高等學府裏；大學成了一切真理的源頭。

作為基督徒，我們需要知道人是不可能建立起一個起始點的；所有的起始點都基於相信。無論你是科學家，是理性主義者，還是基督徒，都無一例外。（你們若對此有問題，請記下來，等會兒在討論的時間裏我可以回答。）我認為這點很重要，特別是你們中間的高中畢業生，那些馬上要去上大學的人。你會碰到那些年輕的教授們，他們一定會力圖說服你，叫你認為“相信神是件愚蠢的事”。你們必須知道，他們看上去是站在很堅實的基礎上的，但你卻不需要花多大力氣追究一下，就可以發現：他們所站立的根本不是堅實的基礎，因為他們的起始點也是相信。

今天我就從我的第三個論點開始講。在開始之前，讓我們先作個禱告：

父神啊，我們切切禱告，求您開啟我們的頭腦和我們的心，來理解極大的、極美的、永恒的事情。父啊，願我們真知道道德

的源頭。父啊，願我們知道在您裏面有一切智慧和知識的寶藏。求您開啟我們的心，開啟我們的眼睛和耳朵，看到那真的、榮耀的東西，並願我們在此之中被我們的救主基督找到。阿們！

我用〈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〉來進入今天的討論。這是一份三百五十多年前寫成的基督教信仰文件；它大概是關於“聖經到底在教導什麼”最根本、最偉大的聲明。

〈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〉的第一章就是關於聖經。很有意思的是，〈告白〉的作者們是以聖經而不是以神開始整個聲明；第二章才開始講到神。

我記得有一次自己被人溫和地批評過，他說：“從前我們都是相信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。今天你們倒好，把這變成了‘聖經’。”
[註1]我認為這一提法很有意思，因為他覺得我把對聖經的敬畏放到了對神的敬畏之先。他倒並不是以很尖銳的口吻說的，但這種說法是錯的。我之所以知道關於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事，是從聖經來的；我可沒有資格自己想像出來。我們把這種關於神的知識的來源稱為〈聖經〉。

今天我不會站上(講台)來告訴你們昨晚我做了個夢；神在夢裏告訴了我什麼……。我站上來，是要以聖經解釋聖經所說的是什麼，也就是闡述聖經啟示我們的關於神、關於神的世界和神的子民的事。

簡言之，一般啟示(即神藉被造之物向人顯示祂自己)只能叫人“無可推諉”。但這些一般啟示並不能告訴我基督的救贖之工是什麼。記不記得我們說過：貫穿聖經的主題就是有一位神通過基督的十字架來榮耀祂自己的名。關於神的救贖計劃，則必須有進一步的啟示。神以特殊的方式，通過使徒與先知等器皿，啟示祂自己。神賜給他們特殊的能力可以行神蹟奇事；他們傳達了基督的救恩，就如〈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〉在這裏所說的：神將這些啟示付諸於書面記錄。為什麼？因為神知道我們的敗壞光景，知道

我們的心——即使我們有了聖經，我們要走正路還是有極大的困難。

你能不能想像一下：假如我們憑的就是昨晚上在夢中神對你說的或者對我說的話，可是說得又不一樣，那將會是一個什麼樣的混亂光景啊！

神賜給了我們一個確實可靠的立腳點，那就是聖經；並將這些啟示付諸聖經，使祂的話更好地被傳遞、保守。

在陳述了聖經的本質之後，這些傑出的教師們（威敏斯特信仰告白執筆者）是如何來證明他們所作的“聖經是神的話”的宣告呢？他們的論據是什麼？雖然他們擺出的論據都不錯，但我為什麼要相信那些論據呢？它們的立足點是什麼？

八、“自圓其說”嗎？

下面我要引用的是威敏斯特信仰告白中的一句話。順便說明一下，我絕不是要把這個告白舉到與聖經齊平的高度；我之所以引用告白，是因為我同意它的话。這是我的觀點；但我們會來看看這樣做到底是否合理。

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第一章第4節：

我們應信服聖經的權威，這權威不在乎任何人或教會的見證，乃完全在乎神（祂自己就是真理）。神既是聖經的作者，所以我們應當接受聖經，因為聖經是神的話。[註2]

你現在大概知道我為什麼把這一小段的標題定為“自圓其說”。這段話聽上去的確是自圓其說——聖經應該被接受，因為它是神的話。我們之所以知道它是神的話，是因為聖經說它是神的話。或許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的這些作者們根本就沒有想要隱瞞這一“自圓其說”。

在一定的形式上，每個人都是自圓其說的。羅伯特·布瑞厄斯說過：

各門科學都以科學原則、定理為論據，但從不試著要證明這些原則、定理。神學也是一樣，其原則就是相信。哲學上低級的科學既不能對高級科學的原則進行否認，也不能肯定。聖經則是科學中最高的科學。

當人們來辯論什麼是最高真理的時候，每個人都是以自圓其說來辯論的。“自圓其說”可以被看作是一種“邏輯錯誤”，因為你的結論是基於你的前提，是一種循環往復的思想。但我要來辯論的是（我的哲學老師也同意我的觀點），論到永恒的事情時，每個人都是自圓其說的。

實驗家總是假設他的觀點最可靠，他就用實驗法來論證他的觀點是真理。就像是那些大學裏的教授，他們辯論時都假設他們的論據是最充分的。理性主義者也採取同樣的態度。假如某人相信自己的世界觀是真實的，最能對現實世界作出解釋，那麼他唯有以自己的世界觀原則為辯論的基礎。

我來解釋一下：假如我是個科學家，我相信“解釋絕對真理的最可靠的方法就是觀察”，我的論據是什麼？我當然會用我個人相信是最可靠的辯論方法——觀察——來立論，於是我的結論就已經包含在我的前提裏了。

理性主義者也是一樣。他想：“我為什麼要放棄我認為是最可靠的思維方式，僅僅是為了要進行辯論呢？既然那是我所相信的最可靠的方法，那麼我當然要堅持用那種方法來討論、辯論啦！”

這使我想起了一次與一個佛教徒關於禪功的對話。佛教徒不相信亞里斯多德的邏輯思維。他辯論說，我的世界觀不如他的世界觀那麼可靠，然而他用的卻是亞里斯多德的邏輯思維方法和我辯論。你看，他們不相信邏輯，卻相信一隻手可以發出擊掌的聲

音之類的玄而又玄的東西。但是他卻明明在使用邏輯思維的方法與我討論，認為這樣可以來說服我。他為什麼放棄了他所相信的東西，為什麼不用他的“禪功邏輯”來和我辯論呢？因為他知道那玩意兒是行不通的；我們都在依靠一定的法則來進行討論。你當然會用你認為是最可靠的方法來進行討論啦。你為什麼要放棄呢？你為什麼該用“不那麼可靠的方法”呢？

布瑞厄斯接著說：“一個哲學家可以列出證明神存在的各種證據，但他一定是在已經相信神這樣一個前提之下——他絕不會哪怕是暫時的成為無神論者。”

九、有“中性立場”嗎？

我所說的這種中間立場正是今天很多基督徒所採用的，是極流行的，卻是需要被糾正的。假如基督徒視無神論者是錯誤的、愚拙的，那麼他們為什麼還要再以無神論的世界觀作為起始點來與人辯論呢？這就是現代中性立場之迷的所在。威廉姆森對此有過這樣的評論：

有時候基督徒也是採取這種很不明智的做法；這常常發生在他們向不信者傳福音的時候。不信的人宣告說：他根本看不出聖經是上帝的話，憑什麼要人相信它？太多太多的時候，基督徒先同意了不信者的這種觀點，認為它是有一定根據的。基督徒甚至會想像出一個雙方都同意的“中性”的起始點來，然後他就希望一系列的辯論可以建立在這個“中性”的起始點（或標準）之上。或許在辯論結束的時候，他可以證明聖經是神的話，當然也可能證明聖經不是神的話。於是，人的理性、考古學、歷史等等就可以成為起始點。不知不覺地，這個起始點就成了（比聖經）更高的標竿。結果上帝自己必須努力越過（這個標竿）才能證明祂是真的。事實上，這就造成了比神的權威更高的權威。然而這（種權威）是不可能（存在）的。（參來6:16-18）

班森博士將此方法與不道德列為同罪。他說：

這種調和是不可能的。主耶穌在〈馬太福音〉六章24節說：“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。”毫不奇怪，在一個萬物都由基督所造（參西1:16）、也靠祂的話的權能托住（參來1:3）的、一切智慧與知識都在祂裏面藏著的（宇宙中），祂就是真理，所有的思想都應當順服祂（參林後10:5）。在這個世界上，中性立場不是別的，就是罪。“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”（雅4:4）。

我就曾與一位神學院的著名教授有過一次對話。如果我說出他的名字，你們一定都知道[註3]。那是一次在課堂上，我問他說：“是否有這樣一種可能性——不是虛構而是真實的可能性——就是‘神不存在’？”這位基督教神學院的基督徒教授竟然回答說：“是的，有這個可能性。”你看，他願意來認同這種可能性。而班森博士指出：那是不道德的——認同這個可能性就是否認你生活中的最高前提；說到底，就是等於否認你的信仰。

我可以作一個虛構的假設，說：“就算是暫時讓步，說一下‘沒有神’……。”但我若同意說“可能沒有神”，那麼我所謂的“相信聖經是真理”就是不誠實，就是對我自己的最高信仰不誠實。我們以為這樣做（暫時認同、妥協）可以開始與不信的人進行討論，但這多麼容易就使我們放棄了我們的最高信仰啊！我們絕不能這麼做。

有人說過一個比喻：你拿著槍到商店去搶東西；你的槍就是你的最高權威。假如對方說他不承認槍的權威，你怎麼辦？你不會說：“讓我們拿櫃台上的那把雞毛撣來作為中性起始點吧！”你會開槍打他！你不能放棄你的最高權威。

十、聖經是（羅馬天主教）教會定的？

今天在基督徒中很流行的說法是：“教會確定了聖經，而不是承認了聖經的權威。難道我們不相信事實上是教會把那些〈正經〉編纂在一起成為〈聖經〉的嗎？”

果真如此，教會的權威就應該高於聖經；而這正是羅馬天主教所宣稱的。這是羅馬天主教的觀點。我以前在抗羅宗神學院裏也是被這麼教導的。有了這種觀點就辯不過羅馬天主教。因為羅馬天主教說，聖經是教會定的，因而教會的權威自然就高過聖經了。

對此，著名神學家赫治在他的〈信仰告白〉一書中關於“聖經在基督教中的地位”這個極重要的問題上寫過如下的話：

此立場的目的就是要否認羅馬天主教的異端——他們說受神默示的教會是一切從神來的知識的真正源頭；聖經和教會的敬拜傳統等等之所以可信靠，是由於羅馬教會的認可。於是他們就使聖經成為聖靈對教會作工的產物。但事實上正相反：教會是聖靈通過神的話——聖經——的教導之下所產生的。

也就是說，聖經是出於教會呢？還是教會是出於聖經？是教會決定了66卷聖經呢？還是教會只是認識和承認了聖經？這裏的差別極大。那種說“人(教會)可以來評價、鑒別神的話”的想法是可笑的。果真那樣，人(教會)的權威不就高於聖經了嗎？我們從這一認識開始尋求，當然不允許人(教會)把自己置於聖經之上來評估、評價它——就彷彿我們在邏輯上、智慧上真的高於聖經似的。

十一、見證難免出錯

無論是科學、哲學，還是教會的權威，都不能高於神的話。

聖經的權威絕不依賴這些很難不出錯的見證。保羅在〈羅馬書〉三章4節指出：“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謊的，正如經上所記”——請注意：保羅將他的聲明與聖經所記等同起來。

R. C. 司布羅在他的書中引用加爾文的話說：

再也沒有一種杜撰比這一虛構更荒唐了，即：“評判聖經的權利在於教會（特指羅馬天主教），聖經的可信性也在於教會。”當教會接受聖經，蓋上她的大印時，她並沒有使本來有疑問的或有爭議的東西變為權威；她所做的不過是承認聖經是神的真理，教會的責任就是毫不猶豫地對神的話表示敬畏。

十二、證據的價值

〈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〉並沒有貶低教會或其它資源的作用，而是給它們所提供的證據以合適的然而卻是附屬的地位。〈告白〉的作者們不像我們今天這樣，到處找證據。宗教改革之所以發生，是因為羅馬教廷（當時的唯一教會）將自己的權威置於聖經之上。因此，〈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〉的作者們所針對和糾正的，就是這種對聖經的挑戰。

今天我們面臨的威脅是科學的權威——他們（科學家）成了權威。每當〈時代週刊〉或〈今日〉[\[註4\]](#)封面上發表一篇報導說找到了新的證據證明聖經是真的時候，人人都大聲驚呼：“噢，原來聖經是真的！”這就是侵入了我們靈魂的思想方式，我們必須加以抵制。

〈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〉第一章第5節：

我們可能受教會的見證感動與影響，因而高舉聖經、敬重聖經，認為聖經屬天的性質、教義的效力、文體的莊嚴、各部的一致、整體的要旨（“將一切榮耀歸給神”）、人類唯一得救之道的

完整彰顯，和其它許多無比卓越、全然完美之處，都足以證明聖經本身就是神的話。雖然如此，最讓我們完全確信聖經無謬真理與屬神權威的原因，是聖靈在我們裏面動工，藉著神的話在我們心中作見證，也與神的話在我們心中一同作見證。[註5]

R. C. 司布羅在論到加爾文關於證據的價值時這樣寫道：

加爾文列舉了聖經的神聖源泉與權威的證據。他論到聖經的尊嚴、聖經教義的神聖性、聖經宏偉的設計與內容、聖經前後一貫的教導、聖經中對事物或情節描述的真實性、聖經裏的神蹟奇事、預言的實現、歷代以來聖經的應用、以及烈士們用鮮血所作的見證。加爾文顯示這一切的證據不是軟弱無力，而是客觀上強而有力，令人折服。

看來，加爾文也好，〈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〉的神僕們也好，並非完全視外在的證據於不顧；相反，任何證據——只要是實事求是的評估——都會證明神那神聖的話語是真理。毫無疑問，聖經完全能夠經得起任何合法的嚴查細考或最挑剔的目光。你不必逃避科學；相反你所需要的只是嚴謹的、優秀的科學。你不必遠離天文學家——真正好的天文學家真實、客觀地應用科學原則，一定會發現原來聖經所宣告的是真的。假如考古學、人類學、天文學都正確地進行研究，客觀地作出結論，那麼現代科學的所有原則也都會證明聖經是不可否認的。

十三、外在證據附屬於內在見證

我們可以肯定地說，與聖經相比，任何其它的評估手段充其量也只能被稱為“不太有把握”。正如上述〈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〉一章5節所述：“最讓我們完全確信聖經無謬真理與屬神權威的原

因，是聖靈在我們裏面動工，藉著神的話在我們心中作見證，也與神的話在我們心中一同作見證。”

R. C. 司布羅還引用加爾文的下面這段話：

那麼就讓以下兩條作為我們無需更改的公認：第一，那些被聖靈從心裏教導的人對聖經必定堅信不疑；第二，聖經本身就帶有明證，不僅不需要人的辯論與佐證，而且由於聖靈的見證，就叫我們全然接受、堅決信服。

至此為止，我們可以一眼就看出：那種把〈聖經〉綁在被告椅上，召來川流不息的證人與證據的法庭式的做法，是何等地愚蠢、可笑！聖經本來就不屑於這些論證與辯論。今天我們把聖經放在被告席上，找人來為神的話作證——這不是愚人演戲，又是什麼？！就好像是讓我2歲、4歲、6歲的三個孩子來評價我，要我4歲的兒子養成一個習慣來評論我所做的是不是合體統。他當然也有對的時候，但絕大部份時間他是錯的；他還沒有到看清整體性的時候。他常常相信：“我爸爸最懂了。”長大後他會知道真相。對於神的話，我們都不過是嬰孩而已。我們中間最成熟的也不過就是僅僅知道一點點而已；我們所知道的這一點點足以讓我們曉得：有一位神，**祂**通過耶穌基督救祂的子民。

我們會不會問：“像加爾文這樣傑出的學者為什麼不來為聖經辯護一番呢？”（順便說一下，假如你對我引用〈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〉和加爾文的話有疑問，請你在主日學討論的時候提出來。）你可能會問我：“為什麼不單單引用聖經呢？”我之所以沒有單單引用聖經，是因為聖經裏沒有一處寫道“所有66卷書”，也沒有說“這66卷書就是聖經”。“這66卷書是聖經”這個概念是我們的前提。

或許加爾文根本連想都不會想到要讓聖經來拿出證據，他而是要求他的對手拿出證明來。或許他根本不會守在城堡裏，而是

以回答愚頑人的荒唐問題來摧毀對手的營壘。他的辯論詞大概會是：“假如是那樣的話，您有何高見呢？……”我不想在此多作猜想。

我們只要知道這一點就夠了，那就是加爾文是不會讓神的話來屈就塵土的審查的。我們也不應該這樣做。加爾文說：

但這些證據本身並不足以讓人對聖經產生堅信，直到我們的天父在聖經裏顯明祂自己，從而確定人對聖經的敬畏之心。……當然，人的見證也會不無效果地加以證實——假如它們是從屬於聖經本身最高的證據，也能被用來作為輔助手段幫助我們的軟弱。但是，若有人試圖以此來向不信之輩證明聖經是神的話，那可就是愚拙之舉了。除了信心，絕無旁門左道。

布瑞厄斯指出，不僅加爾文，也不僅是〈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〉的神僕們，早在一千多年前，“根據教會先父們的立場，聖經就是真理，無需任何外在的權威加以證實。”讓我們千萬不要誤會布瑞厄斯的這段話是指聖經是不可理喻的；不可理喻的是人要用自己那有限、有誤的理性來審查、判斷最高的真理。他不是說，我們應當放棄理性；**他**說的是我們必須認清我們理性的有限性。

我給這一篇講道起的題目叫〈我為什麼應該相信聖經〉。假如你期望我舉出各種論點、證據，好使你用理性來對神的話進行評價的話，那麼你就失望了。我希望你們大家都能看出，如果我走的是這條路的話，那是多麼沒有理性啊！

十四、不可否認的論點

我的第三個論點是：因為聖經是真理，所以人應當相信；否認我們明知道是真的，那就是否認真理。耶穌教導我們說：

48棄絕我，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——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。（約12:48）

不是證據，不是祂行神蹟的能力，不是因為祂應驗了先知的話。耶穌宣告什麼？祂宣告祂說的話就足夠來審判世人了。到時候人就不得不承認：“是的，這是真的，這就足夠審判我了。”這是什麼？這是祂的話。

神的話具有足夠的權威來審判全人類。我向神禱告，叫我們因著神的恩典能認識到：人若想要審判那必要審判我們的，實在是與瘋子無異。

12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13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；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（來4:12-13）

這裏說的“神的話”是指聖經呢，還是指耶穌？我不認為二者有什麼差別，因為當耶穌來到世上的時候，祂說了話，祂的話就要審判人。

我的論點就是：相信聖經是真的，不是依靠證據，也不是出於猜測，當然更不是要人盲目地信從一種神祕的、不可知的神話故事。相反，是要人回到他們的正常理智上來，不要再否認那明擺著的東西。

有人說：“我就是不相信聖經。”你的這種態度就等於在說：“我相信偷竊是對的。”我認為，人拒絕聖經的時候，就是在拒絕他們知道是真理的東西。這點他們是明知道的。聖經上明明要求我們因此而悔改；人卻爭辯，問“聖經是否是真理？”這就

好像爭辯“空氣是否存在”一樣。你每說一句都必須呼吸一次空氣；你的觀點就一次比一次弱。

任何願意來到神聖潔話語面前的人，都必定會找到光，找到生命。福音的信息是來自天上的信息，是救贖的信息。神就是用這一信息來拯救罪人。神的兒女們，讓我們一起來頌讚、傳揚神的話。阿們！

我們一起禱告：

父神啊，我們以自己的不義來壓制真理。我們聽到耶穌的話就遠遠地逃離，因為祂的話揭露了我們的真相；因為祂是光，而我們想藏在黑暗裏。我們求您賜給我們一顆心，叫我們不要逃離，而是要尋求那美善的、公義的、真實的。我們向您禱告，求您打開我們的眼睛、耳朵，好叫我們看到您話語的寶藏。求您賜給我們堅強的信心，讓我們把這樣的信息告訴人：“有一個地方，神在向人類說話；那地方就在神的話裏。”父啊，叫我們絕不把您的聖言去以證據來證明，讓我們不要把珍珠丟給豬，因而羞辱您的聖潔，將您的聖潔、您那賜生命的話語，讓區區有限的人的理性來品頭論足。

神啊，讓我們高舉您的話，讓我們明白它有拯救的大能。正是通過它，您將人從死亡救到生命。讓我們相信，您必定做這拯救的工作。願您的話受人尊崇，因為它所宣告的就是您的生命之道——基督耶穌。我們奉祂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[註1]意即將順序改變為“聖經、聖父、聖子”。這實在是誤解了“以聖經為起始點”之意義——它絕非否認聖靈，更不是用“聖經”取代“聖靈”的位置。

[註2]另一譯文：“聖經以權威向人說話，因此人必須相信、遵守。聖經的這一權威不依賴任何人或教會的見證，而完全依賴

於神。祂是聖經的作者，祂自己就是真理。因此，聖經應當被人作為真理接受，因為它是神的話。”

[註3] 維牧師當年所讀過的是主流自由派神學院。

[註4] 美國著名的暢銷雜誌和國家廣播公司的晚間電視專題節目。

[註5] 另有譯文：“教會對聖經權威的推崇與敬畏所作的見證可以影響我們；聖經本身又以那麼多的方式向我們顯明它是神的話。例如，聖經在屬靈的事上，在其教導的有效性上，在其宏偉的結構上，在其所有各部份的和諧性上，在從頭至尾的統一的主題上(即‘榮耀完全歸神’)，它明白無誤地啟示了人得救的唯一途經，以及它那無可比擬的諸多傑出的特徵和它的完美等等，等等。但是，我們對聖經的無誤真理和神聖權威的完全信服和確實把握，唯獨來自於聖靈在我們心裏的工作。這是聖靈在我們心裏以神的話，通過神的話作的見證。”